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2016年4月22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

截至2015年底，公司同时运用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的特定比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债权的可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的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内容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为对接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未变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未变
2 至 3 年	15%	15%	20%	20%	5%
3 至 4 年	20%	20%	50%	50%	30%
4 至 5 年	20%	20%	80%	80%	60%
5 年以上	20%	20%	100%	100%	80%

（三）变更的日期

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本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二）假设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 2015 年度已适用，经测算，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将减少 265.37 万元，对应减少净利润的金额为 225.56 万元，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3.48%。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变动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单位：万元）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的应收账款原值	变更前计 提坏账准 备金额	变更后计 提坏账准 备金额	影响 金额
----	-----	-----	---	---------------------	---------------------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73,758.99	3,687.95	3,687.95	-
1至2年	10%	10%	4,128.87	412.89	412.89	-
2至3年	15%	20%	193.19	28.98	38.64	9.66
3至4年	20%	50%	46.12	9.22	23.06	13.84
4至5年	20%	80%	16.35	3.27	13.08	9.81
5年以上	20%	100%	124.16	24.83	124.16	99.33
合计			78,267.69	4,167.14	4,299.78	132.63

2、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变动对公司2015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2015年12月31日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账款原值	变更前计提坏账金额	变更后计提坏账金额	影响金额
1年以内 (含1年)	5%	5%	497.42	24.87	24.87	-
1至2年	10%	10%	79.96	8.00	8.00	-
2至3年	15%	20%	38.20	5.73	7.64	1.91
3至4年	20%	50%	43.96	8.79	21.98	13.19
4至5年	20%	80%	49.26	9.85	39.41	29.56
5年以上	20%	100%	110.10	22.02	110.10	88.08
合计			818.90	79.26	212.00	132.74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环境和市场状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应收款项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